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证明材料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采购人名称)的泾阳县中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泾阳县中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泾渭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2人,营业收入为3999.14012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2.76572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泾渭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06月10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投标人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,其投标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